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忠穎

電話：03-5263808#210

電子信箱：021326@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06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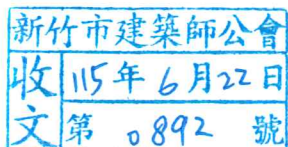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政府各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安興高昇

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程序，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各項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之活動，包含商品藝文展覽場、演藝集會場所、攤販集中場、競選辦事處或其他臨時性建築物及場所。
- 三、申請人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於活動開始十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市發展處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 （一）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文件。
 - （三）建築師委託書及建築師簽證表。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使用權限之文件）。
 - （五）基地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構造材料圖、周邊交通影響範圍圖及消防安全逃生動線圖。
 - （六）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 （七）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八）自行拆除切結書。
 - （九）環境維護說明書。
 - （十）現況照片。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交通影響說明送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本府交通處審查，經核可後始得施工。
- 四、依前點規定申請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一、三、五、七款所列書圖文件之竣工資料、竣工照片及建築師簽證資料，向本府申請竣工查驗；經都市發展處及消防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許可（憑接臨時水電）。

五、符合下列臨時性建築物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書圖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後並副知都市發展處即得施工。但應於竣工後依前點規定檢附所列書圖文件及竣工照片，提送都市發展處備查（憑接臨時水電）後始得使用。

（一）舞台地板面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且自舞台地板面起算之舞台背景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其平頂棚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屋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三）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間在三日以內。

申請人應將核准圖說提送消防局及交通處備查後始得使用臨時性建築物。

六、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七日前，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含原核准使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四十天為限。但確有必要，其延長期限經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後，應於七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如有正當理由，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單位）延長拆除期限，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七日；逾期未拆除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八、臨時性建築物依第三點程序申請核准施工後，由都市發展處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儘速通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勞工安全檢查；依第五點申請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應自行通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勞工安全檢查，並副知都市發展處。